

選修單元設計示例說明

設計依據：選修單元示例的設計以《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(2007)為依據。指引中的「附錄三：選修單元綱要」列出各選修單元的學習目標、建議學習重點、學習成果、學習評估建議和參考資料。

建基初中：高中語文課程以初中中國語文的學習為基礎，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的學習均是建基於初中三年的語文學習之上。教師使用選修單元設計示例時，須檢視學生在初中的學習情況，並作適當的調節，讓高中選修部分的學習更加有效。

銜接必修：課程的選修部分是必修部分的延伸和發展。選修部分與必修部分的學習，互相促進、互相補足。因此，選修單元的設計，必須銜接必修部分的學習內容。選修單元與必修部分的關係之說明，詳見指引「附錄四」。

課時分配：中國語文科佔高中三年課程總課時（約為 2,700 小時）之 12.5% - 15%，即約 338 - 405 小時。課程建議選修部分約佔本科課時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，即約 85 - 135 小時，視乎學生在選修部分修讀 3 個還是 4 個選修單元。（以每個選修單元 42 節，每課節 40 分鐘計算。）

單元性質：

- **各有側重：**

課程建議的選修單元各有不同的側重點，或側重讀寫、或側重聽說、或側重中華文化、或強調綜合各範疇的學習等。

- **語文為本：**

選修單元雖各有側重，但以語文學習為本，就如「名著與影視作品改編」、「新聞與報道」、「戲劇工作坊」、「多媒體與應用寫作」等單元所着重的均是語文學習，而並非着重學習一些專門的學科知識或技能。

- **增潤單元：**

建議的選修單元中，「普通話傳意和應用」和「普通話與表

演藝術」兩個單元屬增潤性質，主要是為完成小一至中三普通話學習之後，仍想進一步提升普通話能力的學生，提供選擇。

設計示例：本組就課程建議的十個選修單元，各提供兩個設計示例，目的在說明同一選修單元可有不同的設計取向。學校也可以設計校本的單元，以切合學生的能力、興趣和需要。

單元設計：

- **學習目標：**

學習目標列明選修單元的重要學習範圍，包括知識、能力和價值觀等。學校如設計校本選修單元，應以此為依據，不宜偏離單元的學習目標。

- **學習重點：**

學習重點是根據選修單元的學習目標發展出來，具體說明學習的重點內容。學校設計校本單元時，可依據課程所列明選修單元的學習目標，因應學生的能力、興趣、與必修部分的配合等，再根據實際的單元設計，擬定選修單元的學習重點。

- **學習成果：**

學習成果列明預期學生完成選修單元的學習表現，是根據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而擬定的，可作為衡量學生學習成效的依據。學校設計校本單元時，應參考預期的學習成果，定出單元的水平要求。學校亦可因應校本單元的具體學習內容，適當加入如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共通能力，以及興趣、態度、習慣等方面的學習成果要求。

- **學習材料：**

示例中所選用的學習材料，是配合該單元的學習重點而編選，教師須因應學生的能力和興趣，作出增減或選用其他更合適的學習材料。

- **延伸學習：**

為照顧學生的多樣性，選修單元的示例中有不少「延伸閱讀」和「延伸活動」的設計，教師可因應實際情況和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作彈性處理。因此，「延伸閱讀」或「延伸活動」中所建議配合的篇章、書籍、音像材料等，均不會列入「選用學習材料」之內。

評估安排：

- 評估規畫：
 - 學校在設計校本的選修單元時，須根據單元的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和學習成果設計評估活動，並須注意頻次、份量、時間等因素，設計多元化的評估活動，以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。
 - 布置選修單元的評估活動時，須與必修部分一併考慮，互相配合，避免不必要的重疊。
- 促進學習：
 - 評估既重視學生的學習結果，亦重視他們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，了解他們發展的需要。單元中的評估應從知識和能力、過程和方法、態度和價值觀等設計評估活動。
 - 校內評估以促進學生學習為主要目的，應着重進展性方面的評估。單元中的學習活動既可讓學生應用和鞏固課堂的學習，亦可作為進展性評估，診斷學生學習的情況。教師就學生的學習表現給予適當的回饋，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。
- 校本調適：
 - 示例中所舉的進展性評估活動只屬舉隅性質，旨在說明在學習過程中，教師可透過多元化的學習或評估活動，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。學校如選用所提供的選修單元示例，仍須視乎需要，作校本調適。
 - 示例中所建議的進展性評估活動，不必逐項計分，也不宜將學生在這些活動的表現，視作該單元校本評核的「日常學習表現」，因這些活動未必能充分或全面反映每個學生的日常學習表現。

使用方式：學校可以選用本組提供的選修單元示例，也可以設計校本的選修單元。學校在選用所提供的選修單元示例時，必須根據學生的能力、興趣作剪裁和調適。學校也可以選取同一選修單元的不同示例，將其中的部分環節，重新整合，設計校本的選修單元。學校設計校本的選修單元時，須根據《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(中四至中六)》(2007)中所列的選修單元設計原則和「附錄三：選修單元綱要」的說明，並參考本組所提供的示例，以制定單元的質量和水平要求。